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文件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潮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的潮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潮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标项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2587万元，资产总额为18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6日